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3〕67号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
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

《山东体育学院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体育学院

2023年11月28日

山东体育学院
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教督〔2021〕1号）精神，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高字〔2023〕2号）部署，学校将于2024年下半年接受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以下简称“审核评估”），为切实做好审核评估各项工作，确保实现学校评估工作目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推进评估分类，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山体特色、一流水平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

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强省建设提供坚强支撑。

二、工作目标

以本轮审核评估工作为契机，深入查找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树牢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加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五育并举”培养体系建设，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全面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本科教学内涵建设，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适应度、师资和条件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五个度”达成成效，加强质量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构建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的评估体系，加强对学校办学方向、育人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等方面的审核，构建“三全育人”格局。

（二）坚持推进改革。紧扣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主线，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以评估理念引领改革、以评估举措落实改革、以评估标准检验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坚持问题导向。严把正确办学方向，落实本科人才培养底线要求，认真查找办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找出差距和不足，建立“问题清单”，认真整改，积极建设，实现以评促建。

（四）注重评建实效。认真落实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各项指标，明确评估任务，落实主体责任，细化整改措施，边查边改，边改边建，建立持续改进长效机制，培育践行质量文化。

四、评估类型

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文件精神，依照我校大学章程和“十四五”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经学校研究确定我校参评类型为第二类第二种，即已参加过上轮审核评估，重点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的普通本科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引导强化实践教学，产教融合，突出培养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审核评估每 5 年一个周期。

五、评估内容

本轮评估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实施，重点考察高校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内容主要包括学校的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及特色项目等。第二类高校评估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 8 个、二级指标 29 个、审核重点 82 个。其中，有 30 个审核重点包含“必选”或“可选”定量指标。学校根据办学实际和优势特色，

研究确定参评指标体系，其中可选项须自主选择至少 15 项。

六、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切实加强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统一领导，扎实、优质、高效地完成审核评估工作，学校成立审核评估三级工作机构，即：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组、各教学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实行工作组负责制，明确职责，落实到人。

（一）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毅　毛莉虹

副组长：张云龙　李　新　任继滨　张疆之　孙乐为

　　张佃波　任　杰　连增威

成　员：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科研平台负责人，各本科二级学院（含马克思主义学院）书记、院长

主要职责：

1.领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建工作；

2.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自评报告和重要文件；

3.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指导、监督和检查评建工作的开展情况；

4.审议、决策审核评估重大事项等；

5.协调专家线上和入校审核评估相关事务；

6.建立切实可行的评建整改工作体制机制，负责高质量开展评建整改工作；

7.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落实评建工作经费，完善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和育人环境的建设等。

（二）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建办”），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在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主　任：张佃波

副主任：党委院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评估与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科专业建设办公室、科技处、竞赛训练处、学生处、团委、财务处、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合作发展处、体育科学研究院、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院、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各本科二级学院（含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成　员：党委院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评估与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学科专业建设办公室、科技处、竞赛训练处、学生处、团委、财务处、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合作发展处、体育科学研究院、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院、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各本科二级学院（含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各评建专项工作组、各教学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开展工作；

2.与省教育厅和专家组对接并协调审核评估的相关事务;

3.制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分解评估任务、落实目标责任;

4.下达、落实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学校工作方案；按照评估流程和进度安排，定期召开评估工作推进会，督促各专项工作组和各教学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评建工作;

5.制定预评估工作方案、专家组线上评估工作方案和入校评估工作方案;

6.分阶段及时总结学校迎评工作，做好迎评工作日志，对有关迎评工作的会议、决议等做好记录;

7.建立学校迎评工作资料管理制度，评估资料由专人管理，有专门的存放场所;

8.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审核评估专项工作组

根据审核评估工作需要，成立9个专项工作组。

1.报告起草组

组　长：张佃波

副组长：何培东　赵建民　宋　昶　杨　蕾　李　荀

成　员：各一级指标牵头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各审核重点牵头部门及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撰写《自评报告》并收集整理支撑材料。

对标审核评估一级指标，自评报告分为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办学特色等8个分项内容，分别成立8个分项报告工作小组（见表1），一级指标牵头单位负责人为各小组组长，主要职责是组织审核重点牵头部门和协助部门分项报告的撰写并收集整理支撑材料及目录（含电子文档），提交至报告起草组。报告起草组对各小组撰写的分项报告进行汇总、研讨、提炼、审查，形成学校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

（2）根据办学定位和实际需求，选定学校评估指标体系和常模数据，开展对比分析，找准学校与同类学校、标杆学校的差距和发展方向。

（3）负责组织撰写本科教育自评问题清单、自评报告数据与《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数据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异地校区情况说明等与审核评估相关的材料。

（4）负责组织撰写审核评估申请报告（含上一轮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说明）。

（5）整理上一轮《审核评估报告》等评估申请材料。

（6）负责组织撰写评估专家组入校评估期间需要的校长工作报告等汇报材料。

（7）负责组织撰写后续《整改方案》《整改报告》等相关材料。

（8）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表 1 自评报告中分项内容分工

序号	分项内容	一级指标 牵头单位	审核重点 牵头单位	协助单位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党委院长办公室	党委院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人事处	党委组织部、学生处、财务处、图书馆、后勤管理处、体育科学研究院、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院、学科专业建设办公室、各本科二级学院等
2	培养过程	教务处	教务处、团委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后勤管理处、网络信息中心、图书馆等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教务处	教务处、科技处	后勤管理处、图书馆、网络信息中心、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科学研究院、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院等
4	教师队伍	人事处	人事处、教务处、党委院长办公室（外事办）	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科技处、团委、财务处、网络信息中心、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5	学生发展	学生处	学生处、团委、教务处、党委院长办公室（外事办）	党委组织部、科技处、团委、竞赛训练处、人事处、后勤管理处、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各本科二级学院等
6	质量保障	教务处	教务处	党委院长办公室、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7	教学成效	教务处	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	科技处、财务处、图书馆、后勤管理处、党委院长办公室（外事办）、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本科二级学院等
8	办学特色	发展评估与规划处	发展评估与规划处	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科研平台、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数据材料组

组　长：张佃波

副组长：李双军　李　荀

成　员：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科研平台及各本科二级学院（含马克思主义学院）等主要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负责“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2）负责撰写学校本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3）组织整理近三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各项数据、《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

（4）协同报告起草组，选定学校评估指标体系，根据办学定位和实际需求，选定常模数据；

（5）负责专家评估期间评估材料的收集、准备，并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系统”（以下简称“评估系统”）中提交；

（6）汇总、整理专家案头材料；

（7）入校评估结束后，配合做好材料归档等工作；

（8）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教学建设组

组　长：李双军

副组长：马玉华　王立平　卢朝霞　邢晓东　刘远祥

李　荀　宋　昶　张茂林　单　涛　钱　芳

栾天峰　隋　波　韩　炜（按姓氏笔画排序）

成　员：教务处、人事处、各本科二级学院（含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教风建设，优化教学氛围，规范教学行为，形成勤奋敬业、积极向上的教学氛围。

（2）加强教学基本建设，规范教学运行管理，指导各教学单位整理及归档各类教学档案材料；

（3）指导各教学单位梳理完善并汇总专家案头材料；

（4）强化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建设，指导各教学单位梳理并完善教学管理文件和各种质量保障体系文件；

（5）负责拟定课程清单，负责预评估、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专家课表提供、听课材料准备等工作；

（6）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规范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强化学生实践能力；

（7）负责遴选并确定专家考察的校内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毕业生就业单位等所有准备工作；

（8）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宣传与校风建设组

组　长：连增威

副组长：卢朝霞

成　员：党委宣传部、体育传媒与信息技术学院等单位工作

人员

主要职责:

（1）制订评建宣传工作方案，营造学校审核评估文化氛围;

（2）制作评建工作宣传材料，如学校改革与发展成果展、宣传片等，宣传报道学校评建工作;

（3）负责学校所有宣传媒体的审核工作;

（4）负责校风和校园文化建设;

（5）做好专家评估期间影像记录、资料留存工作;

（6）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学风建设组

组　长: 赵孝彬　杨　蕾

副组长: 王立平　王　鹏　王　鲲　卢朝霞　杨　杰

张　波　单　涛　栾天峰　桑　辉　阚英坤

（按姓氏笔画排序）

成　员: 学生处、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人员，各本科二级学院副书记、辅导员

主要职责:

（1）负责学风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引导学生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

（2）引导学生创新学习、主动学习，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就业观;

（3）做好专家评估期间的学生组织、宣传和教育;

（4）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6.调研问卷组

组　长：宋　昶　杨　蕾

副组长：各本科二级学院（含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书记

成　员：人事处、学生处以及各本科二级学院（含马克思主义学院）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负责整理教师名单；配合上级部门收集调研数据，培训并指导教师填写调研问卷；

（2）负责整理学生名单；配合上级部门收集调研数据，培训并指导学生填写调研问卷；

（3）负责调查问卷前期模拟填写；

（4）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7.培训工作组

组　长：李双军

副组长：马玉华　王立平　卢朝霞　邢晓东　刘远祥

张茂林　单　涛　钱　芳　隋　波　韩　炜

（按姓氏笔画排序）

成　员：教务处、各本科二级学院（含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

（1）组织参加审核评估培训相关工作，动员全校师生参与

审核评估工作;

（2）聘请专家、组织开展评估政策解读、咨询指导、迎评业务等专题培训;

（3）负责编制评建工作学习材料，分层分类组织全校师生学习;

（4）负责日常维护审核评估网站;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8.综合保障组

组　长：何培东

副组长：刘　意　谭俊民　张运华　胡悦忻　李双军

成　员：党委院长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处、网络信息中心、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等单位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完善教育教学条件相关条件保障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对教学楼、教室、实验室、教学场地、学生宿舍、图书馆等教学生活场所进行建设、维修和条件改善;

（2）负责学校环境整治、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3）负责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经费保障，以及入校评估结束后，配合做好经费决算等工作;

（4）为专家预评估、线上评估、入校考察等评估工作提供各项条件保障，做好联络、接待、走访、访谈、会议安排等工作;

（5）负责学校的信息化建设，教学平台运行保障，评估期间网络正常运行和安全，以及线上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持（包括线上访谈座谈、线上调阅材料、线上看课听课等）；

（6）负责评估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

（7）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9.督导检查组

组　长：任　杰　黄居源

副组长：赵孝彬　杜　韬　孔祥宇　殷善兵

成　员：党委组织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日照校区管委会等单位人员

主要任务：

（1）按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对学校的自评自建工作进行校内评估、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2）负责对各专项工作组、各部门的审核评估工作进展和成效进行督导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予以批评、问责。

在审核评估领导小组领导下，各专项工作组分工协作，成员按照职责相对集中时间精力，协同推进审核评估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审核评估工作进展需要，学校将对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组织机构进行充实和调整。

（四）各教学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

各教学单位设立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由单位负责人任组

长，将组成人员及联系人报送评建办备案。

各教学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指定一名工作联系人，专门负责信息联络和材料报送工作，及时将组成成员及联系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联系人的，需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部门公章后，报送评建办。

主要职责：

1. 按照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总体要求，制定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阶段工作计划，落实本单位评建具体工作；

2. 做好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的宣传动员，确保全员参与，全员投入，力保本单位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完成；

3. 根据学校安排的阶段性审核评估评建工作任务，责任到人，按时保质完成下达的各项任务；

4. 撰写本单位自评报告和收集整理支撑材料，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开展对标建设，并做好本学院教育教学工作汇报准备；

5. 根据审核评估工作要求，强化教学工作和教学档案的规范，梳理完成本单位所有教学档案、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典型案例的收集、整改等工作，完成教学档案的纸质（电子）调阅及审核等工作；

6. 完成预评估、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本单位的看课听课、访谈座谈、走访、实践教学基地及毕业生就业单位考察等准备工作；

7. 负责本单位整体文化氛围建设；

8. 做好迎评工作日志，对工作会议、决议等做好记录;

9. 配合评建办和各专项工作组完成审核评估相关工作。

七、总体安排

评建工作分为“宣传启动”“自评自建”“预评改进”“迎评攻坚”“专家评估”及“整改提高”六个阶段，各阶段的时间安排和主要任务如下: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3 年 9-10 月）

1.工作目标

组织学习审核评估文件，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和工作任务，使全校师生员工进一步明确审核评估工作的意义与重要性，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入到迎评促建和审核评估工作中，高质量做好日常教学工作。

2.基本任务

（1）成立专门组织机构，正式启动审核评估工作。

（2）确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3）学校、学院分别召开审核评估启动会议，全面动员、部署审核评估工作。

（4）建设审核评估网站，编制审核评估学习材料。

（二）自评自建阶段（2023 年 11 月—2024 年 3 月）

1.工作目标

开展校院两级自评自建工作，梳理总结规章制度、基础数据和材料，针对薄弱环节加强建设，进一步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和人

才培养目标，完善教学资源和条件，规范教学运行和管理，强化质量监控和保障，使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资源和条件、教学运行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全面完善和规范。

2.基本任务

（1）组织开展各级各类审核评估学习培训，深入学习审核评估相关文件、材料，掌握审核评估内涵，明确审核评估工作重点、范围及主要任务。

（2）各单位依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重点内容，结合实际和上一轮评估整改情况，分学校和学院两个层面，全面深入扎实开展自查、自评和自建工作。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和《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基础上，对照审核评估指标，总结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思路、成果、经验和特色，查找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3）完成2023年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以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4）形成审核评估《自评报告》初稿以及支撑材料收集、汇总、整理；完成审核评估申请报告（含上一轮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说明）、整理上一轮《审核评估报告》等评估申请材料。

（5）初步确定学校评估指标体系、选定常模数据。

（6）各二级学院依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和重点内容，撰写本单位自评报告和收集整理支撑材料，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并开

展对标建设。

（7）全面加强教学档案和专家案头材料的建设与管理，形成规范的教学档案和专家案头材料。

（8）完成校院两级管理文件和各种质量保障体系文件的完善和制（修）订工作。

（9）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和校园文化建设。

（10）完善教育教学条件与校园环境整治等条件保障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教学楼、教室、实验室、教学场地、学生宿舍、图书馆等教学生活场所进行建设、维修和条件改善。

（11）按上级部门要求，按要求在评估系统中提交审核评估申请报告（含上一轮学校审核评估整改报告或整改情况说明）、上一轮《审核评估报告》等评估申请材料，明确学校评估指标体系，根据办学定位和实际需求，选定常模数据，开展对比分析，找准学校与同类学校、标杆学校的差距和发展方向。同时，向省教育厅报送学校教学单位、专业设置及学生教师数量信息。

（三）预评改进阶段（2024 年 4-6 月）

1.工作目标

学校聘请校外专家组，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预评估。根据预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专家意见、建议，对存在问题进行针对性整改和建设，完善学校自评报告等各类评估文件，充实各项材料。

2.基本任务

（1）学校制定预评估工作方案，聘请校外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一次预评估，全面检查审核评估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2）完成评估专家组入校评估期间需要的校长工作报告等汇报材料。

（3）根据预评估专家意见，形成学校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各专项工作组以及各教学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加强对存在问题的研究和整改，高效落实整改建设任务。

（3）根据自评自建情况和专家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教学档案、专家案头材料和校长报告等评估相关材料。

（4）根据预评整改情况和实际需求，研讨是否再组织一次预评估。

（四）迎评攻坚阶段（2024 年 7 月—正式评估日）

1. 工作目标

各专项工作组和各教学单位审核评估评建工作组完成审核评估核心任务，全面做好迎接专家评估的准备工作。

2. 基本任务

（1）完成预评整改任务的落实。

（2）完成专家组线上评估工作方案和入校评估工作方案，全面做好专家线上评估各项准备工作。

（3）完成学校《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并将自评报告在

校内公示；完成校长报告、专家案头材料、教学档案等评估材料定稿。

（4）针对听看课、座谈访谈、实践教学基地和就业单位考察等专家评估内容，开展针对性的学习和培训等工作。

（5）完成线上评估技术支持（包括线上访谈座谈、线上调阅材料、线上看课听课等）和网络布局等。

（6）与省教育厅、专家组对接相关工作，全面协调线上评估工作。

（7）按上级部门要求，应于线上评估前两周，在评估系统中提交学校基本材料、近三年学校教学质量报告、《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上传最新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当前学期上课课表、近两年试卷清单、现职部门负责人名单和校领导名单等材料清单，补充完善当前专业清单和课程清单、近两年毕业论文（设计）清单等相关信息。

（五）专家评估阶段（专家评估期间）

评估专家组由省教育厅在全国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中确定，成员包括评估专家 15-21 人、项目管理员（秘书）2-3 人、助理专家和见习秘书若干名。其中，外省（区、市）专家人数不少于评估专家组人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组组长由外省（区、市）专家担任。线上评估时间最长不超过 4 周。专家组组长根据线上评估情况，与学校商定入校评估时间，确定 5-9 位入校评估专家，在 2-4 天内重点考察线上评估提出的存疑问题，完成线上评估未

实现的评估任务。

1.工作目标

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精神风貌接受专家审核评估，做好评估期间的各项配合工作，确保评估工作顺利进行，实现预期目标。

2.线上评估阶段（专家线上评估期间）的基本任务

（1）根据评估专家线上审阅材料、线上访谈、随机暗访等需要，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并做好线上评估各方面条件保障。

（2）根据线上评估专家的意见建议和存疑问题清单，及时修改完善自评报告补充说明，补充支撑材料、教学档案、专家案头材料等评估材料，为专家入校评估做好准备。

（3）线上评估后期，入校评估开始前，与省教育厅、专家组对接协商确定入校评估事宜，明确入校评估工作方案，全面做好专家入校评估准备工作。

3.入校评估阶段（专家入校考察期间）的基本任务

（1）进一步营造氛围，调整状态，激发热情，上下协调，全力以赴，热情、周到、细致、高效迎接专家组入校评估。

（2）做好专家线下访谈座谈、考察走访等考察环节的各项工作。

（3）根据专家考察需要提供相关材料，为专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做好专家进校考察的接待、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积极配合专家开展现场工作。

（4）入校评估结束时，配合做好经费决算、材料归档等工

作。

（六）整改提高阶段（专家评估结束后）

1.工作目标

根据审核评估专家组提出的评估意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全面实施整改和提高。

2.基本任务

（1）提交《整改方案》。对照省教育厅反馈的《审核评估报告》、问题清单和专家现场考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学校制定整改方案，并在评估结论反馈后 30 日内提交。

（2）提交《整改报告》。评估整改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原因，排查薄弱环节，提出解决举措，加强制度建设；建立整改工作台账，实行督查督办和问责制度，持续追踪整改进展，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原则上，学校需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3）组织撰写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做好教育部征集示范案例的准备工作。

（4）做好迎接上级部门对学校整改情况督导复查的准备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全员参与

审核评估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考核和整体评价，审核评估结果对学校事业发展和社会地位的提高具有重要意

义。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务必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切实树立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中心的思想，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全员参与，确保做好各项工作。

（二）精心组织，分工合作，有序推进

迎评工作是一个涉及全校的系统工程，全校各学院、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立足学校建设发展大局，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统筹推进各项建设任务的开展。全校师生员工要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保证全身心投入，坚决服从学校统一安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阶段迎评工作任务，确保学校评建工作有序推进。

（二）深入学习，把握内涵，措施到位

深入学习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全面学习、准确把握新一轮审核评估精髓要义，深入领会审核评估思想理念、内涵要求、新变化、重点要求和对做好评建改工作的新要求，准确把握每个审核要点的内容，按照审核要点逐一检查，及早发现薄弱环节，及早提出建设措施，健全制度，及时落实。

（四）狠抓落实，讲求实效，建设到位

审核评估重在建设，在自评自建工作中各职能部门一定要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考察的形式要多样化、范围要广泛化，实实在在总结成绩、查找问题，任何结论都须有事实依据，对各单位的工作要诊断准确、全面，在整改过程中，各单位必须扎扎实实、认认真真进行整改，各项整改措施必须切实落到实处。

附件：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任务分解表

（依据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备注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	审核重点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1.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委院长办公室	党委院长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发展评估与规划处等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委院长办公室	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科研平台、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本科二级学院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委宣传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本科二级学院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40元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等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处	人事处、各本科二级学院等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人事处	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本科二级学院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备注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	审核重点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党委院长办公室	党委院长办公室	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本科二级学院等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党委院长办公室	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本科二级学院等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 元（备注 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 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 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 7）			教务处	财务处、人事处、图书馆、后勤管理处、体育科学研究院、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本科二级学院等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可选】学校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占学校管理人员的比例	【可选】项为省教育厅增加		党委院长办公室	各职能部门、学科专业建设办公室
		1.3.5 学校在教师引进、职称评聘、教师考核等制度设计中突出本科教育教学占主体地位的具体举措和实施成效	该项为省教育厅增加		人事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处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32	【可选】项为省教育厅增加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备注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	审核重点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学时 【可选】体育教育必修课程学时总数和学分数					
		B 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
	2.2 专业建设	B 2.2.1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必选】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点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理工农医类专业招生人数占学校招生总人数的比例	【必选】项的第 2 项、【可选】项的第 3 项，为省教育厅增加	教务处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
		B 2.2.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第二学士学位”为省教育厅增加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
		2.2.4 学校是否提供丰富的选课资源和灵活自主的选课方式以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 【可选】学校最近一学年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以课程编码统计）学分总数与毕业要求中规定的通识教育选修学分要求（按分专业要求的最大值计算）的比值 【可选】学校最近一学年开设专业选修课程（以课程编码统计，不		该项为省教育厅增加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备注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	审核重点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含限定选修课）学分总数（各专业合计）与毕业要求中规定的专业选修课最低学分要求（各专业合计）的比值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可选】校外实践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可选】项为省教育厅增加	教务处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B 2.3.2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
		B 2.3.3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可选】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前开展校外评审（“盲审”）的数量占毕业论文（设计）总数的比例	【可选】项为省教育厅增加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必选】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数量 【可选】学校最近一学年实施小班（≤30 人）授课的教学班数占全部教学班的比例 【可选】学校当年度（学年）开展课堂教学改革课程门数占开课门		【必选】项、【可选】项均为省教育厅增加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备注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	审核重点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数的比例		教务处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可选】学校在各类在线开放课程（智慧教育）平台上线运行的线上课程资源门数（同一课程在不同平台上线的，按一门计）	【可选】项为省教育厅增加		教务处	网络信息中心、后勤管理处、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图书馆、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K 2.5 卓越培养	K2.5.1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
		K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K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K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
		K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备注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	审核重点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K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			教务处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团委	各本科二级学院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团委	各本科二级学院、教务处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省级及以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团委	各本科二级学院
3.教学资源与利用	X3.1 设施条件	X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X”为首评限选项，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教务处	——	——
		X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	——
	3.2 资源建设	B 3.2.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科学研究院、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院
		B 3.2.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图书馆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特色可选项”标识		教务处	网络信息中心、后勤管理处、各本科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备注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	审核重点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			马克思主义学院
		K 3.2.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科技处	教务处、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科学研究院、体育社会科学研究院
4.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	人事处	党委宣传部、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4.2 教学能力	B4.2.1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可选】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奖数量	【可选】项为省教育厅增加		人事处	科技处、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教务处	人事处、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可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学时数占开课课程总学时数的比值/教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值		【可选】项为省教育厅增加		人事处	教务处、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项第 2、3 项，		人事处	教务处、团委、科技处、财务处、各本科二级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备注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	审核重点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必选】学校教师最近三学年（年度）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数量 【必选】学校教师最近一届荣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数量 【可选】学校教师最近三学年（年度）指导本科生学科竞赛或科创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授和副教授人数占教授副教授总数的比例 【可选】学校教师上年度科研经费中用于开展本科生学科竞赛和科创项目的金额（以记账时明确注明的支出资金为准）占学校科研经费总额的比例		【可选】项第1、2项，为省教育厅增加内容	人事处		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人事处	党委组织部、教务处、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教务处	人事处、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B 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人事处	教务处、科技处、网络信息中心、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B 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必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必选】项为省教育厅增加，教育部方案中为【可		人事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备注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	审核重点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选】			
		K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党委院长办公室（外事办）	科技处、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5.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生处	学生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团委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学生处	教务处、团委、各本科二级学院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可选】本科生生均创作、表演的代表性作品数	【可选】项第 3 项为省教育厅增加		学生处	团委、竞赛训练处、科技处、各本科二级学院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教务处	学生处、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中心、各本科二级学院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团委	学生处、竞赛训练处、各本科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备注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	审核重点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K 5.3 国际视野	K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学生处	党委院长办公室（外事办）	各本科二级学院
		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党委院长办公室（外事办）	各本科二级学院
		K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党委院长办公室（外事办）	各本科二级学院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学生处	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各本科二级学院等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1:4000 且至少 2 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1:500 【可选】学校专任教师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的数量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	【可选】项为省教育厅增加		学生处	教务处、后勤管理处、各本科二级学院等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处	团委、学生处、各本科二级学院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备注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	审核重点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K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生处	团委、教务处、各本科二级学院
6.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质量监控部门和专职质量监控人员（要求见备注 8）	【必选】项为省教育厅增加	教务处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必选】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合格率（要求见备注 9）	【必选】项为省教育厅增加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等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教务处	党委院长办公室、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7.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处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学生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
		B 7.2.2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			学生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备注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	审核重点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毕业去向落实率及结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教务处	财务处、图书馆、后勤管理处、各本科二级学院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 10）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50%			人事处	教务处、科技处、党委院长办公室（外事办）、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处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教务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学生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与成长的满意度			学生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人事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学生处	各本科二级学院
8.自选办学特色	8.1 服务面向	8.1.1 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开展的工作	该一级指标与二级指标为省	发展评估与规划处	发展评估与规划处	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科研平台、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本科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指标备注	一级指标牵头部门	审核重点牵头部门	协助部门
	8.2 特色工作	8.2.1 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形成的教育教学特色工作	教育厅增加		发展评估与规划处	各职能部门、教辅单位、科研平台、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本科二级学院

备注：

1. 第二类审核评估分为三种，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且只能选择其中一种。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首评限选项。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类型必选项”标识“B”，选择第一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1”，选择第二种的高校须统一选择“B2”；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原则上选择“B2”；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其中：第一种与“K1”选项对应，第二种与“K2”选项对应；第三种原则上与“K2”选项对应；

——“首评限选项”标识“X”，选择第三种的高校必须选择，其他高校不用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15 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0%。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3000 元/生。

8. 专职质量监控人员指在学校校级教学质量监控部门专职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人员，不包含教学督导员。专职质量监控人员数与在校本科生比例≥1:5000，且至少 2 名。

9.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合格率指学校在接受上级部门组织的年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的合格率。

10.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1；医学院校≤16:1；体育、艺术院校≤11:1。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 6 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校对：孟凡波　　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